**硚口区人资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鄂法办发〔2019〕7号）、《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单位具有行政执法权、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经批准行使相对集中执法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下列行政许可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的许可决定；

（二）经过听证作出的许可决定；

　　（三）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条 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暂扣、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件的决定；

（二）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

（三）因案情复杂或者罚款数额较大需要提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

（四）行政行为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案件；

　　（五）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属于重大执法决定。

国家部委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收费、行政裁决、行政奖励等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行政执法机关自行确定。

第六条 制定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因法律变更、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要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调整并重新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实施。

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